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2.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单位负责监测矿山地质环境、市城区地质环境以及市城市矿泉水；负责对全市新征建设用地、新建矿山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对全市地质环境状况实施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价。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5名。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实有人员8名。

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部门决算本级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
| 2 |  |
| 3 |  |
| 4 |  |

1. 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收入总计204.1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38万元，下降12.58%；支出总计195.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97万元，上升13.34%；。主要原因：人员增资调资。

　　二、关于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04.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3万元，占 11.9%；事业收入179.82 万元，占 88.1%；

三、关于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9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55万元，占51.52%；项目支出94.62万元，占48.48%；

四、关于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4万元，增长1178.9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32万元，增长549.19%。主要原因：增加了地质灾害预警巡查项目资金。

五、关于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4万元，增长1178.9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32万元，增长549.19%。主要原因：增加了地质灾害预警巡查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1.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4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7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4.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2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20%。其中：

　　1.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津贴补贴。

　　2.事业运行财政拨款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3.地质灾害防治财政拨款支出22.72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

六、关于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支出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1. 关于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单位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关于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2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学习了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中央、省、市相关政策精神，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管理办法等，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拟定绩效评价方案，根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形成绩效报告报送主管部门。我单位201８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完成较好。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基本支出经费保障了人员工资、机关运转；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专项支出经费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上级交办的一系列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本部门无项目绩效自评。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初预算：收入总计132.1万元，支出总计132.1万元；2019年度决算：收入总计204.12万元，支出总计195.1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1万元，较上年增加0.1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来源为非财政资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